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041
4 Jan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2年12月31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2年12月27日苏丹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艾哈迈德·萨赫卢尔先生给你的信(WKh/MT/1-1/16)。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艾哈迈德·苏莱曼(签名)

附件

1992年12月27日苏丹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请注意苏丹共和国常驻代表于1958年2月20日在安全理事会上的发言 (S/Agenda/813)，内容为苏丹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在接连苏丹哈拉衣布(Halayib) 管辖区的疆界问题，该管辖区在英埃联合统治之前是苏丹的一部分，1956年独立后主权仍为苏丹所有。苏丹在上述发言中控诉埃及在该地区的军事干预。虽然问题由于埃及从该地区撤退其军队，恢复由苏丹管辖的原来状况而获得控制，但每当两国之间对某些国家和地区争端与问题出现误解和分歧时，问题便重新出现。大约一年来，埃及政府一直在采取措施，苏丹政府认为是旨在逐渐改变苏丹哈拉衣布地区的特征和状况，以便最终把它纳入埃及所属。其中最大和最严重的发展是埃及部队的公然侵略，于1992年12月9日渗入苏丹领土达28公里，到达在苏丹哈拉衣布管辖区哈拉衣布镇以南连接该镇和苏丹港的公路。由一名陆军中校率领的这个获配备汽车和武器的部队在苏丹领土上设立若干营地。当天的傍晚，另一埃及部队进入苏丹领土，在哈拉衣布镇以南3公里处驻扎，把该城完全封锁。埃及部队也包围了在该地区的苏丹军事据点。这些现在有600多士兵和一名军官的部队在北纬22度停下来，并且沿着该纬度设立若干营地和边界标志，标志的南面写“苏丹”，北面写“埃及”的字样。

我们已经说过，哈拉衣布管辖区是苏丹的领土。其面积大约为18 000平方公里，位于北纬22度以北。其东边从红海岸伸展到北方的沙拉特因(Shalatein)镇，成三角形，从沙拉特因西南伸展约58公里达比尔曼尼卡(Bi'r Maniqah)和贾巴勒阿尔—戴卡(Jabal al-Dayqah)，向南则达贾巴勒乌姆阿尔—图于尔阿尔—法伍卡尼(Jabal Umm al-Tuyur al-Fawqani)。这个地区居住着比沙林人(Bisharin)族人和一些安拉尔(Amrar)和阿巴布达(Ababda)族人。

苏丹在1958年向尊敬的安理会提出的控诉说明了问题的详细情况,当时苏丹收到埃及政府的一份照会,声称把北纬22度以北红海岸地区纳入苏丹当年选举的选区的做法与埃及同大英帝国的1899年1月协议相冲突,构成对埃及主权的侵犯。埃及政府在其照会中要求撤销现有的疆界--该疆界是由埃及内政部本身分别在1899年3月26日、1902年11月4日和1907年决定的--理由是它是一个行政疆界。埃及要求回到1899年1月的协议,理由是说该协议对埃及和苏丹之间的政治疆界具有决定性。埃及在发出该项照会后接着发出另一项照会,转来它让哈拉衣布区域的居民参加选举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公民投票的决定。苏丹政府被迫在1958年2月求助尊敬的安理会,以便处理由于埃及在共同疆界动员军事力量而产生的严重局势,免得事态发展成为两国之间的一场武装冲突。

我们要指出,苏丹在求助于安全理事会之前,曾经向埃及建议考虑把疆界问题的审议压后到苏丹在1958年举行的选举以后,争议地区应进行选举,但苏丹政府承诺不把该次选举当作为其对这些地区拥有主权的证据。埃及拒绝我们的建议,并促我国不应该在上述地区举行选举。苏丹提出该项建议,是愿意在规范国家间关系的各项国际盟约下处理该问题,其中特别是《联合国宪章》、《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条约》,它们都敦促应该使用和平手段解决国家间出现的任何争端,禁止使用武力来解决争端。

如你所知,象联合国文件所示,安全理事会于1958年2月11日开会审议苏丹的控诉。不过,埃及驻联合国代表宣布埃及政府已经同意把疆界问题压后到苏丹选举之后。事实上,在哈拉衣布地区举行了选举,哈拉衣布选区在1958年选出一名苏丹议会的议员。此后在苏丹举行的所有选举都包括哈拉衣布地区。埃及其后也没有再提出该项争端。它似乎已经接受哈拉衣布的现状,而苏丹则在明确的法权下继续在该地区行使主权和行政权。不过,尽管如此,在两国之间出现争端的时候,埃及却继续打哈拉衣布牌。当苏丹最近给一家加拿大公司颁发在哈拉衣布管辖区钻油的权利和允许一个日本考古团在该管辖区考古的时候,埃及重新提出对哈拉衣布和沙拉

特因的主权主张,试图剥夺苏丹对该地区的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的主权。此后,埃及采取的最严重措施是派遣来自埃及保安部队的20名武装人员,把他们部署在该地区阿布拉马德(Abu Ramad)的苏丹村的街道上。在这项措施之前,于1992年4月4日,出现对警察部队的武装侵略,造成两人死亡和五人受伤。

在这些事态发展后,苏丹政府出于控制和处理任何可能损害苏丹—埃及关系事件的动机,尝试召开一个两国尽可能最高级代表之间的会议。1992年2月,苏丹派革命指挥委员会和部长委员会副主席祖巴依尔·穆罕默德·萨利赫少将(参谋部)前往开罗会见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胡斯尼·穆巴拉克。该次会议达成协议,设立一个由两国外交次长为首的联合委员会来审议及解决哈拉衣布问题。苏丹接受设立这个委员会的安排,是因为我国诚恳地希望这个问题达成和平、决定性和持久的解决,让两国有机会使其双边关系与合作进入一个较为亲善的阶段。

委员会于1992年3月在喀土穆开第一次会议,同年10月在开罗开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内有以下的协议:

1. 避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关系的行动,致力确保有利于发展关系的环境并恢复合作的机构,在两国达成协议前不改变哈拉衣布的现状。
2. 委员会继续频繁地定期开会。委员会应发挥解决边界问题的积极作用。
3. 确定争端的法律问题要点,以便以后的会议讨论。
4. 设联合联络委员会,以继续注视该局势并处理任何事态发展。
5. 于1993年1月在喀土穆召开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苏丹政府认为,联合委员会各会议、苏丹共和国革命指挥委员会和部长会议副主席同埃及总统于1992年2月和10月两次会议、以及1992年6月两国外交部长在雅加达会议所协议的事项,已使问题更接近于解决而表现两国兄弟友谊的精神。但是,苏丹对本照会前面所指的埃及部队对哈拉衣布管辖区的侵略感到惊异,因为这与双方协议的以友好手段并在联合委员会专为此目的所设的框架内讨论并解决问题的精神相抵触。

苏丹政府认为别无他法,只有再将此一事件向尊敬的安全理事会、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提出,希望你和尊敬的安全理事会成员知道这一威胁到本区域安全与领土完整的严重发展,以便你进行必要的努力,确保埃及军民部队立即撤出哈拉衣布管辖区,恢复该区原状。我国并希望安理会将本照会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分发。

苏丹共和国

外交部长

阿里·艾哈迈德·萨赫卢尔(签名)
